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1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787.85万元人民币，营业利润为-150.2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44.39万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05.09万元人民币。详细财务数据请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年报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季报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1,728,019.12（合并）元，2013 年 6 月派发现金股利 10,254,246 元，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50,911.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58,026,763.18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3,723,519 股（公司总股本 205,284,991 股减去 9 位离职激励对象 514,500 股，再减去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 1,046,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186,175.95 元。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决定的 2013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

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等专项检查活动提出的意见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
刘昂	监事会主席	50,000
郑戈志	监事/公司研发经理	162,000
吕剑	监事/公司品质经理	120,0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向新、舒新祥、宥永涛、赵炳华及陈理荣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五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9,602股进行回购注销，何向新、舒新祥及宥永涛三人的回购价格为4.92元/股，赵炳华及陈理荣二人的回购价格为4.044元/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获授第二期待解锁的30%限制性股票共计947,070股，回购价格为4.92元/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获授第一期待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共计99,902股，回购价格为4.044元/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能够更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